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期权的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等待/锁定期限、行权/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相关事宜。

三、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柳纯录 张琳 罗义冰

2018年4月26日